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时 间： 2020年8月19日

地 点： 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何攀、肖炎、何信义、刘景泉、李伟、梁武彬、刘峥

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主 持 人： 何攀

会议议题：

-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19日，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其中确定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议案有效期届满时，中国证监会尚未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

明确结论，本议案有效期自动延续 24 个月”。根据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进展情况，为确保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易于执行，拟将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确定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届满时，中国证监会尚未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明确结论，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续 24 个月”。根据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进展情况，为确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明晰准确并便于董事会具体经办，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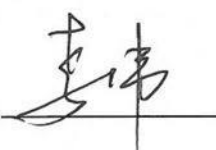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何攀（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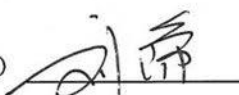
肖炎（签字） 

何信义（签字） 

刘景泉（签字） 

李伟（签字） 

梁武彬（签字） 

刘峥（签字） 

会议主持人（签字）： 
何攀

日期：2020年8月19日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时 间：2020年6月15日

地 点：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何攀、肖炎、何信义、刘景泉、李伟、梁武彬、刘峥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主 持 人：何攀

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020年6月15日，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事宜进行了重新规定，根据发行人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计划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议案》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如下所示：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④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定价方式亦将随之调整；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授权截止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何攀（签字） 何攀

肖炎（签字） 肖炎

何信义（签字） 何信义

刘景泉（签字） 刘景泉

李伟（签字） 李伟

梁武彬（签字） 梁武彬

刘峥（签字） 刘峥


会议主持人（签字）： 何攀
何攀


日期：2020年6月15日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25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签字页)

会议主持人（签字）：
何攀

董事会秘书（签字）：
牛晴晴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时间：2018年8月31日

地点：北京，华安鑫创会议室

出席董事人员：何攀、肖炎、何信义、刘景泉、梁武彬、刘峥、李伟

列席监事人员：孙焜焜、李庆国、何岩岩

会议主持人：何攀

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 12、《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
- 19、《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关于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1 日，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何攀董事长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发行后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具体方案为：

-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④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已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以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 ⑥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⑦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⑧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⑩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议案有效期届满时，中国证监会尚未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明确结论，本议案有效期自动延续 24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额为 55,033.97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②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

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③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的反馈意见；

④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⑤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⑥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事宜；

⑦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⑨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⑩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⑪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⑫本授权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届满时，中国证监会尚未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明确结论，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续24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

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拟订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赞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信义、何攀、肖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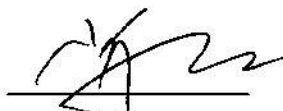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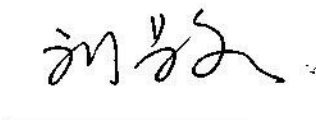
何攀



肖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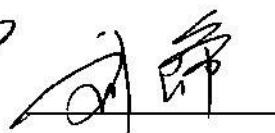
何信义



刘景泉



梁武彬



刘峥



李伟



签署日期：2018.8.31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签字页)

会议主持人（签字）：何攀
何攀

董事会秘书（签字）：牛晴晴
牛晴晴

